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电话：15605652038

电话：15605652038

传真：/

传真：/

邮编：238000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
区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
区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
2.2 项目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3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7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	21
7.2 水质监测	21
7.3 噪声监测	2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采样日期.....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2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2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3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33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33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33
10.7 厂区绿化情况.....	33
10.8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	33
10.9“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34
10.10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4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结论.....	37
11.2 建议.....	38
12、附件说明.....	39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700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区，总建筑面积3000m²。本项目总投资30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2%，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700吨(染色360吨、定型700吨)。

项目成立于2011年，成立后开始从事渔网染色定型加工生产，2015年，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坝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有12家渔网生产企业从事渔网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燃煤锅炉未建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0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依据2014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巢湖市环保局对上述企业作出如下处罚：12家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履行相关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详见附件16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015年4月14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巢环监函[2015]006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要求12家从事渔网染色工艺的生产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尽快履行环保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5年4月17日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要求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巢湖市12家渔网企业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了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在此之后，于2015年8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

单丝、网片7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7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2 项目依据

- 1、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7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2月27日；（详见附件1）
- 2、《关于同意巢湖市新泰渔网厂等 12 家渔网企业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的通知》，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工字【2015】175号），2015年5月22

日。（详见附件 2）

- 3、《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 年 8 月；
- 4、《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31 日；
- 5、《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15 年 6 月 10 日；（详见附件 4）
- 6、《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2015 年 3 月 31 日；
- 7、《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巢环监函【2015】006 号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4 月 14 日；
- 8、《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槐政【2015】61 号文，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2015 年 4 月 17 日；
- 9、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700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区（北纬N31°24'34.02" 东经E117°36'44.96"）。项目区东侧为巢湖市泓宇渔具有限公司，南侧隔厂道为耀龙渔具厂，西侧为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拉丝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入口设置在工业园路上。

项目厂区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织网区、定型区、包装区、仓储区及办公区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地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政府科研单位、医疗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厂区周围概况图详见附图3，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4，雨污管网详见附图5。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人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为每天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3-1，主要设备详见表3-2。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线	一条染色线，染色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区域，主要设备有2台染色能力100kg/锅的染锅；增设染色前清洗槽2个、染色后清洗槽2个	一条染色线，染色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区域，主要设备有2台染色能力100kg/锅的染锅	未设置前后清洗槽
	定型线	三条定型线，定型区分设3处，分别位于厂区东侧（1#）、厂区西侧（2#、3#），定型釜1台（1#定型区）、电定型设备1台（2#定型区）、地槽式定型设备1台（3#定型区）	三条定型线，定型区分设3处，分别位于厂区东侧（1#）、厂区西侧（2#、3#），定型釜1台（1#定型区）、电定型设备1台（2#定型区）、地槽式定型设备1台（3#定型区）	/
	串网、包装线	串网区、包装区位于厂区东侧区域，人工串网、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串网区、包装区位于厂区东侧区域，人工串网、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
	织网线	位于织网车间内一条织网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擀丝机、绕盘机、织网机等，原料为直径0.085~0.6mm的单丝	项目取消织网工序，外购成品渔网进行后续加工	工艺取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1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建筑面积	位于厂区西南角，1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	/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150m ²	用, 建筑面积1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 由槐青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 由槐青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清掏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北角, 染色区北侧, 内设置 1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 供应蒸汽能力为 1.0th, 日工作 4h, 实际消耗蒸汽 1200/年; 槐林镇于 2015 年 12 月接通天然气, 项目锅炉 2017 年底完成改造, 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 锅炉改气之前必须加装脱硫措施。锅炉使用软水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北角, 染色区北侧, 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 废气经过 8m 高排气筒外排。	已使用燃气锅炉
	供电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 位于厂区西北角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 位于厂区西北角	/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 回用于锅炉系统,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 回用于锅炉系统,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原料存储于织网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0平方米, 主要原料为成品单丝	原料存储于厂区东南侧, 主要原料为外购成品渔网	原料为成品渔网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均贮存于锅炉间西侧, 独立贮存间内,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位于厂区东北侧, 独立贮存间内, 占地面积10平方米	/
	半成品仓储区	染色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 建筑面积200m ²	染色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 建筑面积200m ²	/
		定型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 建筑面积150m ²	定型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 建筑面积150m ²	/
成品仓储区	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包装区内直接存放, 建筑面积 200m ²	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包装区内直接存放, 建筑面积 200m ²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处理	染色、定型非甲烷总烃: 定型釜(1#定型区) 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	染色、定型非甲烷总烃: 定型釜(1#定型区) 开口处设	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处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设施	筒, 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理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 (直径 0.3 米)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 (直径 0.3 米) 排放	/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位于杂物区内, 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位于厂区东北角, 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区域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基础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	/
		一般防渗区: 定型釜所在区域	厂区道路及一般防渗区设置水泥硬化	/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 包装区等	/
风险防渗措施	雨水口截断措施	项目雨水经地面沟槽收集后外排周边水体, 生产场所废水均得到妥善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	/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织网生产线	绕盘机	810*810	1 台	0 台
2		织网机	2RD	1 台	0 台
3	染色定型生产线	染色前清洗槽	&1.4m	2 台	0 台
4		高温高压染色机 (单台配吊笼两只)	100kg/锅	2 台	2 台
5		染色后清洗槽	&1.5m	2 台	0 台
6		行车	/	1 台	1 台
7		定型釜	有效拉伸长度 13 米, 蒸汽	1 台	1 台
8		地槽式定型机	有效拉伸长度 13 米、电	1 台	1 台
9		滚筒式电定型机	蒸汽	1 台	1 台
10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 台
11	包装线	穿杆	DN8mm	5000 根	5000 根
12		铁架	/	50 台	50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3	锅炉	1t/h	1 台	1 台
14	污水处理设备	25 吨/天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	360t/a	360t/a
2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	700t/a	700t/a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年消耗 t)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及能源名称	实际用量 (年消耗 t)
1	网片	700	网片	700
2	净洗剂	0.9	净洗剂	0.8
3	分散染料	0.15975	分散染料	0.14
4	匀染剂	1.8	匀染剂	1.6
5	渗透剂	1.17	渗透剂	1.10
6	柔软剂	2.448	柔软剂	2.4
7	蒸汽	1200	蒸汽	1200
8	天然气	11 万 m ³	天然气	8.6 万 m ³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甲烷)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分子比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的非离子型染料。在	分散染料具有较高的熔点	无毒。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分散染料中分别含有一些极性基团，如羟基、重氨基、氨基、芳香亚氨基、甲氧基、乙氧基、二醇氨基等。由于分散染料中不含水溶性的羧酸基和磺酸基，其水溶性极低，分散染料还具有在干热空气中，有固态直接气化的特征。	(150℃以上)，分散颗粒粒径一般为 0.5-2 微米，由于在其中放入大量的分散剂，所以不会凝结成较大的颗粒。	
匀染剂	尼古丁 AN，匀染剂 DA，主要成分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外观呈黄色油状或膏状物，pH 值为 6.0-7.0。在碱性和中性介质中呈非离子型。在酸性介质中呈阳离子型，具有优良的乳化、匀染性能，对酸、碱和硬水均较稳定，在碱性 和中性溶液中可与其他离子型活性物混用。	/	/
分散剂	分散剂专为提高水性体系稳定和提 高洗涤能力研发设计剂的，是一种优良 的分散剂、稳定剂、抗凝胶剂，外观 呈深褐色液体，易溶于水中，耐酸 碱高温和硬水。	/	/
柔软剂	按离子性来分有阳离子型、非离子 型、阴离子型和两性季铵盐型四 种。阳离子型柔软剂是使用最广泛 的一类，它又可分季铵盐型、脂肪 酸酯型、石蜡型、聚乙烯型、有机 硅脂型等。主要成分为石蜡油、硬 脂酸甘匀染剂、三乙醇胺、水等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染色前清洗+染色同时用水、染色后清洗用水、锅炉软水指标用水，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为 8.92t/d。（详见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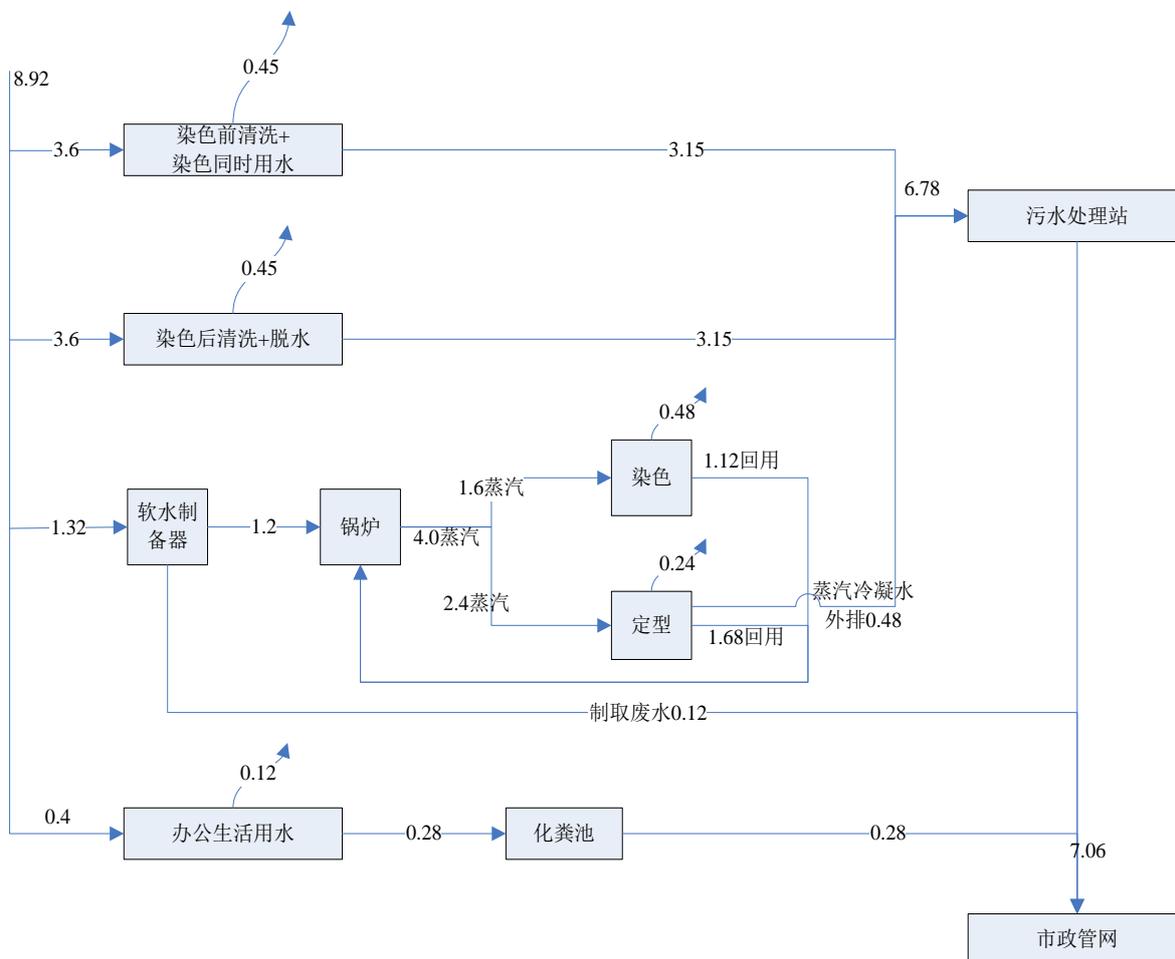


图3-1 全厂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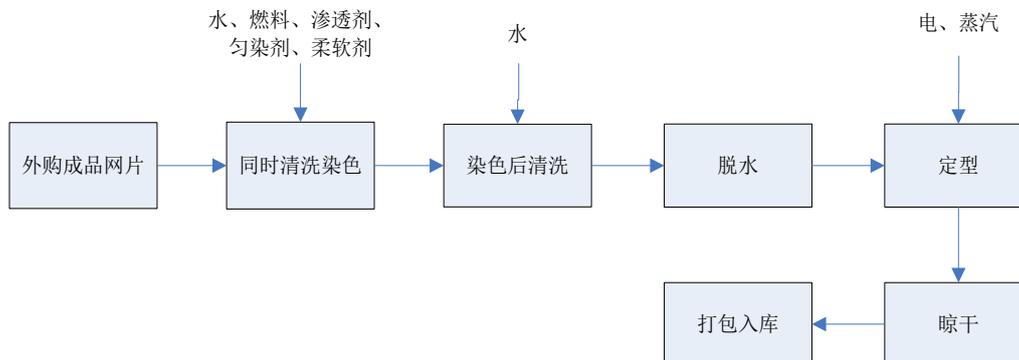


图 3-2 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染色：人工根据订单需求配料，配料主要是将三种染料：分散红、分散黄和分散蓝作为基色按一定比例调制成目标色。配制过程中人工称量染料、渗透剂、匀染剂、柔软剂等，轻倒入容器中，缓加入水进行搅拌至糊状。配好的染液混合洗涤剂加入釜中，并加自来水 0.3 吨，外购的渔网放入染色机的吊笼中，每笼可容纳 100kg 渔网。行吊将吊笼安放入釜中，闭釜，通蒸汽盘管夹套加热。在 96℃、常压力下，渔网充分浸没于釜内染液内，渔网在釜内清洗并染色，工作 1h 后开釜，水中染料基本被渔网吸收，废水成澄清色。废水由设备自带放水阀开启后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 70%，冷凝水贮存于蓄水池内回用于锅炉。

2、染色后清洗：染色废水放完后，在染锅内加入 0.3t 自来水对染色后渔网进行清洗，清洗表面多余染料废水和洗涤剂，清洗废水由设备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3、脱水：行吊将吊笼提起至脱水设备旁，人工将笼内渔网转移至三足式脱水机（容积 2500L，速度 500 转/分，7.5Kw）进行脱水，工作时长 5min，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定型：脱水后的渔网由工人用一对不锈钢圆杆（直径 8mm，两根）头尾穿起，每对圆杆穿 3-4 条渔网。穿好后的渔网待定型。渔网定型设备共三台，一台定型釜：有效拉伸长度 13 米，直径 1.2 米，内设 4-6 个排牙卡柱，每柱 5 层，每层

可卡2对圆杆穿好后的渔网，采用蒸汽定型拉伸，安装好渔网后闭釜通入蒸汽，蒸汽加热，升温至120-125℃，保温20min，工作压力0.3MPa，在此状态下给予渔网一定拉力，控制渔网的收缩性；一台滚筒式电定型机：利用电能，染色后渔网经滚筒定型平整；一台地槽式蒸汽定型机：有效拉伸长度13米，采用蒸汽定型拉伸。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70%，回流的热蒸汽导入锅炉用水蓄水池中，对蓄水池中的水体进行加温，实现余热利用，余下少量冷凝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晾干：定型后的渔网包装区内自然晾干半天，最终经包装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未设置前后清洗槽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用水量较低，可满足《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010（修订版）》中水浴比小于 1:10 的要求	否
项目取消织网线工艺，原材料为购买的成品渔网	项目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取消织网工艺，不对最终产污内容造成影响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生产员工均为周边居民，食宿自理，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否
环评中要求的定型废气对应的集气罩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废气	为了加强定型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对产生的定型废气加装活性炭处理装置，减少定型废气排放量	否

项目变动情况如上表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原则上不构成重大变动内容。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染色、配色及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设置1台1.0t/h的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1根8米高排气筒（直径0.3米）有组织高空排放。

项目在定型釜（1#定型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染色配色工序场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过程场所臭气、氨气、硫化氢、但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少。

表 4-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锅炉废气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	/	/	有组织排放	8	0.3	环境
定型工序废气	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	2000-5000	/	有组织排放	15	/	环境
染色、配色有机废气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污水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过程	臭气、硫化氢、氨气	/	/	/	无组织排放	/	/	环境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型	规格	装填量	更换周期	设计风速
活性炭	柱状活性炭过滤网 (1m*1m*0.15m*4 张)	270kg	半年一次	0.8~1.2m/s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等。项目员工均为周边居民，食宿自助，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电解设备+氨氮吹脱+气浮机+过滤工艺等处理，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表 4-3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染色、脱水、定型、少量锅炉废水等	pH、COD、BOD ₅ 、氨氮、SS、色度、LAS	电解设备+氨氮吹脱+气浮机+过滤工艺	25m ³ /d	市政管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定期清掏	/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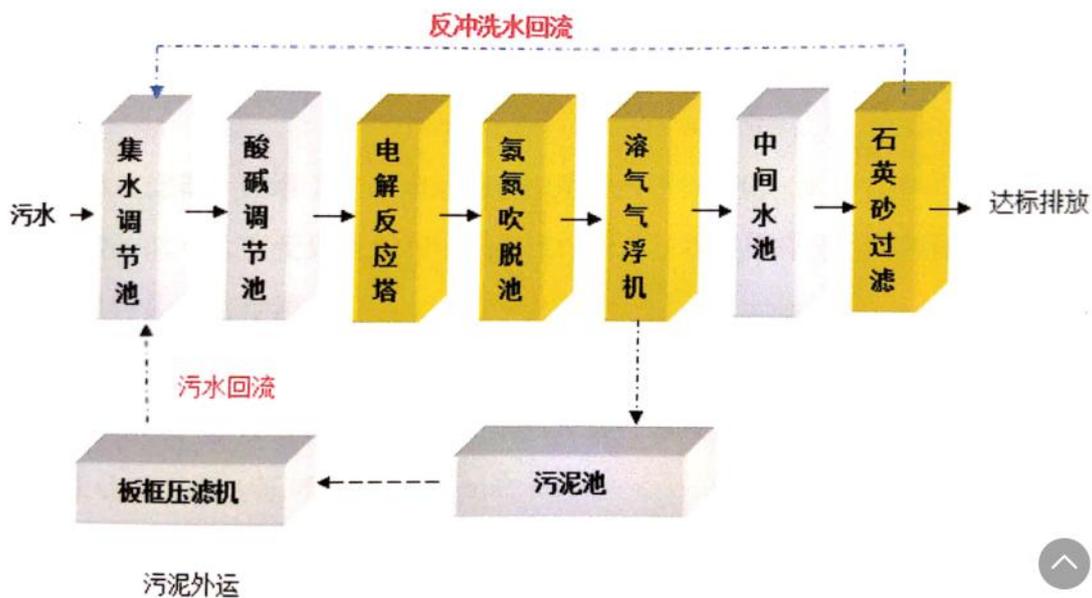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水量调节池：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设备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酸碱调节池：在集水池后设置一个 PH 调节池，在池中将度水的 PH 值调节至水处理需要的酸碱度。为后续的处理创造条件。

电解设备：该设备利用铁-碳颗粒之间存在着电位差而形成了无数个细微原电池。这些细微电池是以电位低的铁成为阴极电位高的碳做阳极，在含有酸性电解

质的水溶流中发生电化学反应的。反应的结果是铁受到腐蚀变成二价的铁离子进入溶液。对内电解反应器的出水调节阳值到 9 左右，由于铁离子与氢氧根作用形成了具有混凝作用的氢氧化亚铁它与污染物中带微弱负电荷的微粒异性相吸形成比较稳定的絮凝物（也叫铁泥）而去除。

氨氮吹脱池：（1）氨氮在水中通常有两种存在形式： NH_4^+ 、 NH_3 ，有下列平衡关系 $\text{NH}_4^+ + \text{OH}^- \rightarrow \text{NH}_3 + \text{H}_2\text{O}$ ，在氨氮吹脱池通过加碱使铵根离子转化为氨气，大量空气通过渗析液，促使 NH_3 由液相传递到气相中，从而达到去除氨氮的目的，控制得当，氨氮去除室可达 85% 以上；（2）为后续处理单元提供调节水质水量作用。

气浮设备：采用加压溶气气浮设备，利用微小气泡做载体粘附去除废水中细小的杂质类及悬浮物，使水质得到净化。气浮分离的主要特点是分离速度快、效果好、污泥含水率低、占地面积小。采用高效容器气浮机处理，通过混凝，利用气浮机的气浮工艺是利用微小气泡做载体粘附去除废水中细小的有机物，无机物及悬浮物，使水质得到净化。

石英砂过滤器：该道工序是通过物理作用对水进行净化，水中含有的悬浮物质流进滤料形成的微小孔隙受到吸附和机械阻流作用悬浮物被滤料表层所截留。对水中的各种杂质及污染物进行消除。

污泥池：该池是存放气浮机所产生的污泥，污泥定期由压滤机进行处理。

板框压滤机：该设备是对污泥池中的污泥进行固液分离。以方便污泥的外运。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脱水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基础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网片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清运。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4.5	送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网片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563	0.563	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2	0.01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12	0.023	0.023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5	污泥	危险废物	/	5.6	5.6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2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详见附件 14。

企业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设置有应急事故池，废水总排口设有截流阀；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染料仓库等位置设有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染色、定型的生产区域场所地面均设置导排沟用于将废水导排至污水处置站内，厂区内设置有应急处置物资、并在厂区内安装相应数量视频监控设施。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一览表

储存或使用地点	导流沟尺寸大小	集液池大小及数量	废气设施情况	其他应急物资	监控设施情况
事故应急池	/	1 个	/	/	/
废水总排口	/	/	/	截留阀	/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染料仓库等位置	/	/	/	地面防腐防渗	/
厂区	/	/	/	应急处置物资	视频监控设施
生产区域	废水导流沟	/	/	/	/

4.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9.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7
2	废水治理	19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4
5	绿化	1
6	其他（防渗、事故应急池等）	12
	合计	55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各项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大部分支持，支持率为 91.6%。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1.2 建议

评价建议槐林镇政府尽快推进产业规划，将渔网加工企业的印染工段有计划的进行合并，印染进入工业园，并规模化生产，污染物集中处理。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沿主要道路进出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车辆进出镇区时减速、禁鸣。

建议项目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的评价标准等资料确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染色、配色、定型等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	
染色、配色、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	/	
	氮氧化物	150	/	/	/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6.2 水质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色度	NH ₃ -N	总磷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80	20	1.5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70	200	/	30	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

根据《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氨气、硫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水质监测

表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出口	2	pH、COD、BOD ₅ 、SS、TP、NH ₃ -N、色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6	定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G7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东厂界外 1m	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 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8-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2020.08.20	校准/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员	王岩	SGTZ2018009
	李晶晶	SGTZ2018016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14	6.71	6.42	4.44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0	34	32	6.25	≤20	是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57	6.86	6.72	2.16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8	36	37	2.70	≤20	是

表 8-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42	102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2	96.0	--	是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72	101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7	104	--	是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L/min)	B 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9	0.5	1.0	0.493	0.495	是	0.995	0.998	是
AHCX-100	0.5	1.0	0.505	0.501	是	1.004	1.002	是

表 8-4.2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9	100	99.7	99.9	是
AHCX-100	100	100.3	100.5	是

表 8-4.3 烟气校准记录

SO ₂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 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 量程	系统 偏差	是否 合格
AHCX-001	1098	1093	1092	-0.55%	是	1097	1088	1098	-0.91%	是
		1092				1088				
		1091				1089				
NO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41	1035	1035	-0.54%	是					
		1036								
		10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4.29	93.8	93.8	0	是
	2020.04.30	93.8	93.8	0	是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现场监测图片详见附件 6。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项目	日期	2020.04.29	2020.04.30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设计日产量（吨）		1.20	1.20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04	1.02
生产负荷（%）		86.6	85.0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设计日产量（吨）		2.33	2.33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89	1.85
生产负荷（%）		81.1	79.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 度
2020.04.29	G1 上 风向厂 界外 2 米	08:00~09:00	0.184	1.99	0.03	<0.001	<10
		10:01~11:01	0.201	1.83	0.02	<0.001	<10
		14:00~15:00	0.184	1.89	0.02	<0.001	<10
	G2 下 风向厂 界外 2 米	08:05~09:05	0.249	2.47	0.02	0.002	<10
		10:06~11:06	0.233	2.04	0.03	0.003	<10
		14:05~15:05	0.266	2.29	0.02	0.003	<10
	G3 下 风向厂 界外 2 米	08:08~09:08	0.266	2.37	0.08	<0.001	13
		10:07~11:07	0.250	2.10	0.05	0.001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米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4:07~15:07	0.250	2.11	0.06	<0.001	10
		08:11~09:11	0.251	2.02	0.03	<0.001	10
		10:09~11:09	0.268	2.06	0.05	0.002	10
		14:09~15:09	0.235	2.00	0.06	<0.001	12
	最大值		0.268	2.47	0.08	0.003	13
	标准限值		1.0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4.30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1~09:01	0.184	1.95	0.02	<0.001	<10
		10:03~11:03	0.184	2.07	0.02	<0.001	<10
		14:02~15:02	0.201	1.70	0.01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5~09:05	0.249	2.08	0.03	<0.001	10
		10:07~11:07	0.249	2.02	0.10	<0.001	12
		14:06~15:06	0.233	1.98	0.05	<0.001	10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7~09:07	0.266	2.06	0.02	<0.001	<10
		10:09~11:09	0.233	2.00	0.02	<0.001	<10
		14:08~15:08	0.250	2.00	0.02	<0.001	<10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9~09:09	0.251	2.16	0.03	<0.001	<10
		10:11~11:11	0.235	1.83	0.10	<0.001	13
		14:10~15:10	0.251	1.96	0.05	<0.001	10
	最大值		0.266	2.16	0.1	0	13
	标准限值		1.0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 H_2S 、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4.29				2020.04.3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G5 车间 废气进口	08:01~09:01	2.41	3.80×10 ⁻³	1577	08:02~09:02	2.26	3.41×10 ⁻³	1507
		10:02~11:02	2.29	3.41×10 ⁻³	1488	10:04~11:04	2.76	4.01×10 ⁻³	1452
		14:01~15:01	2.08	3.11×10 ⁻³	1496	14:03~15:03	2.12	3.29×10 ⁻³	1552
	G6 车间 废气出口	08:01~09:01	1.87	2.53×10 ⁻³	1351	08:02~09:02	1.56	2.14×10 ⁻³	1372
		10:02~10:02	1.71	2.36×10 ⁻³	1378	10:04~11:04	1.70	2.37×10 ⁻³	1397
		14:01~15:01	1.90	2.54×10 ⁻³	1338	14:03~15:03	1.65	2.23×10 ⁻³	1354
		最大值	1.90	2.54×10 ⁻³	1378	最大值	1.70	2.37×10 ⁻³	1397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G7 锅炉 废气排口	09:01~10:01	10.0	/	1200	09:02~10:02	9.58	/
13:02~14:02			8.75	/	1224	13:00~14:00	10.4	/	1212
15:00~16:00			10.5	/	1225	15:01~12:01	10.1	/	1230
最大值			10.5	/	1225	最大值	10.4	/	1230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G7 锅炉 废气排口	09:13~10:13	<3	/	1200	09:14~10:14	<3	/	1207
		13:14~14:14	<3	/	1224	13:12~14:12	<3	/	1212
		15:12~16:12	<3	/	1225	15:13~16:13	<3	/	1230
		最大值	<3	/	1225	最大值	<3	/	1230
		标准限值	50	/	/	标准限值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G7 锅炉 废气排口	09:13~10:13	102	/	1200	09:14~10:14	102	/	1207
		13:14~14:14	101	/	1224	13:12~14:12	103	/	1212
		15:12~16:12	99	/	1225	15:13~16:13	101	/	1230
		最大值	102	/	1225	最大值	103	/	1230
		标准限值	150	/	/	标准限值	1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

表 9-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倍）					
			I	II	III	IV	执行标准	结果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50	6.42	6.48	6.45	/	/
		化学需氧量	1.98×10 ³	1.91×10 ³	2.20×10 ³	2.25×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0	687	781	798	/	/
		悬浮物	38	35	30	33	/	/
		氨氮	6.42	7.14	5.71	6.86	/	/
		总磷	2.51	2.25	2.55	2.32	/	/
		色度	8	8	8	8	/	/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50	7.55	7.52	7.4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	41	47	36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10.3	11.9	9.2	50	合格
		悬浮物	9	11	16	7	100	合格
		氨氮	0.657	0.751	0.769	0.819	20	合格
		总磷	0.14	0.13	0.16	0.19	1.5	合格
色度		2	2	2	2	100	合格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6.58	6.57	6.59	6.62	/	/
		化学需氧量	1.93×10 ³	2.31×10 ³	2.03×10 ³	2.28×10 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819	720	809	/	/
		悬浮物	32	37	34	35	/	/
		氨氮	6.72	7.43	6.14	8.00	/	/
		总磷	2.50	2.13	2.37	2.09	/	/
		色度	16	16	16	16	/	/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40	7.41	7.42	7.45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7	46	40	34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1.7	10.1	8.6	50	合格
		悬浮物	13	10	7	8	100	合格
		氨氮	0.666	0.706	0.731	0.751	20	合格
		总磷	0.11	0.14	0.18	0.15	1.5	合格
		色度	4	4	4	4	100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

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4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4.29				2020.04.30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东厂界外 1m	11:23	54.1	16:31	45.1	11:26	53.2	16:35	44.7
N2 南厂界外 1m	11:27	53.7	16:36	44.3	11:31	52.8	16:49	45.0
N3 北厂界外 1m	11:32	53.4	16:40	43.8	11:37	53.4	16:54	45.1
N4 西厂界外 1m	11:36	52.8	16:45	44.7	11:42	52.6	16:58	44.3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废水排水量为 2118 t/a，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9-6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826	/	/
NH ₃ -N	0.0016	/	/
颗粒物	0.031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0.300	/	/
非甲烷总烃	0.006	/	/

9.3.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监测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要求，需判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是否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9-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统计表

产品年产量 (t/a)	废水年排放总量 (t/a)	单位产品废水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达标情况
700	2118	3.03	140	达标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8 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	2020.04.29		去除效率 (%)	2020.04.30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2085	39	98.1	2137	39	9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	9.8	98.7	760	9.9	98.7
悬浮物	34	11	67.6	34	10	70.6
氨氮	6.53	0.749	88.5	7.07	0.714	89.9
总磷	2.41	0.16	93.4	2.27	0.14	93.8
色度	8	2	75.0	16	4	75.0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9.4.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9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2020.04.29		去除效率 (%)	2020.04.30		去除效率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80×10^{-3}	2.54×10^{-3}	33.2	4.01×10^{-3}	2.37×10^{-3}	40.9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35% 左右。考虑实际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该处理效率在预期范围之内。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定型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 米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北侧设有危废暂存库，并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分区合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清空。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详见附件 14）。

10.6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绿化植株，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7 厂区防渗情况说明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内容要求，在染色、定型生产场所，危废暂存库、染料库、污水处理站等位置设置了基础硬化等防腐防渗措施。

	
<p>厂区地面水泥硬化</p>	<p>化学品仓库地面水泥硬化</p>

10.8“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

表 10-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畴。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电能和天然气的消耗，但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0.9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25t/d，采用电解设备+氨氮吹脱+气浮机+过滤工艺，污水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25t/d，采用电解设备+氨氮吹脱+气浮机+过滤工艺，污水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落实情况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建立了污水处理站，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进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染色、配色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定型釜（1#定型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15米高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车间外排放，其它车间通风装置	定型釜（1#定型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 15 米高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车间外排放，其它车间通风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燃烧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4	固废、危废	办公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清运	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清运。	送环卫部门清运
		废网片包装袋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防渗	厂区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染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防漏处理；厂区污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层	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层	水处理站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层
6	风险防范	厂区	废水收集池 80m ³ 、雨水口截断措施	/	废水收集池、雨水口截断措施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H₂S、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1993)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9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0.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103mg/m³。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39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0.749mg/L。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网片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

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各区域防腐防渗工作。
- (3) 做好危废管理工作。

12、附件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附图6、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附件5、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6、设备一览表

附件7、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8、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9、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10、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附件11、企业用水量资料

附件1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14、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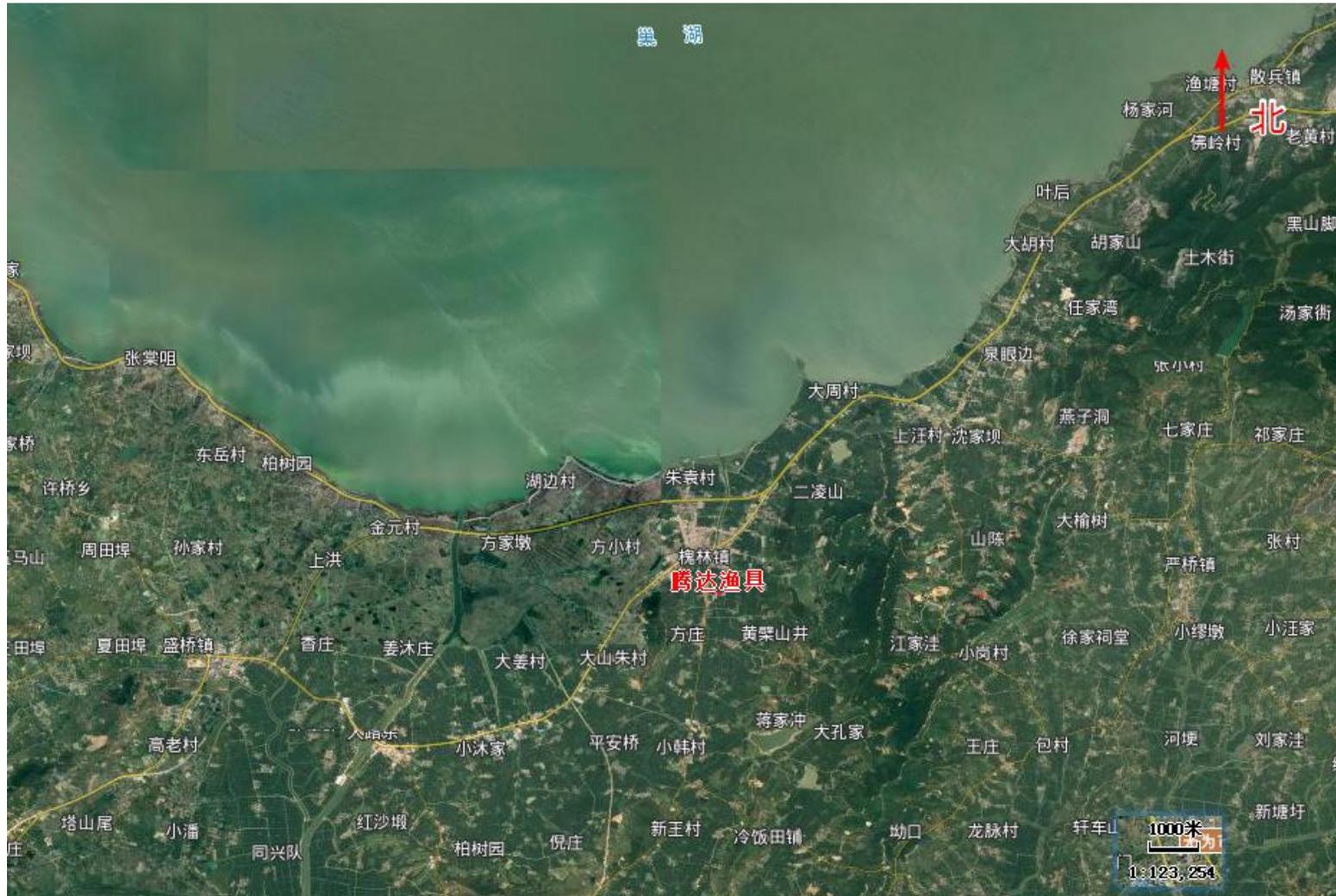
附件15、承诺函

附件16、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
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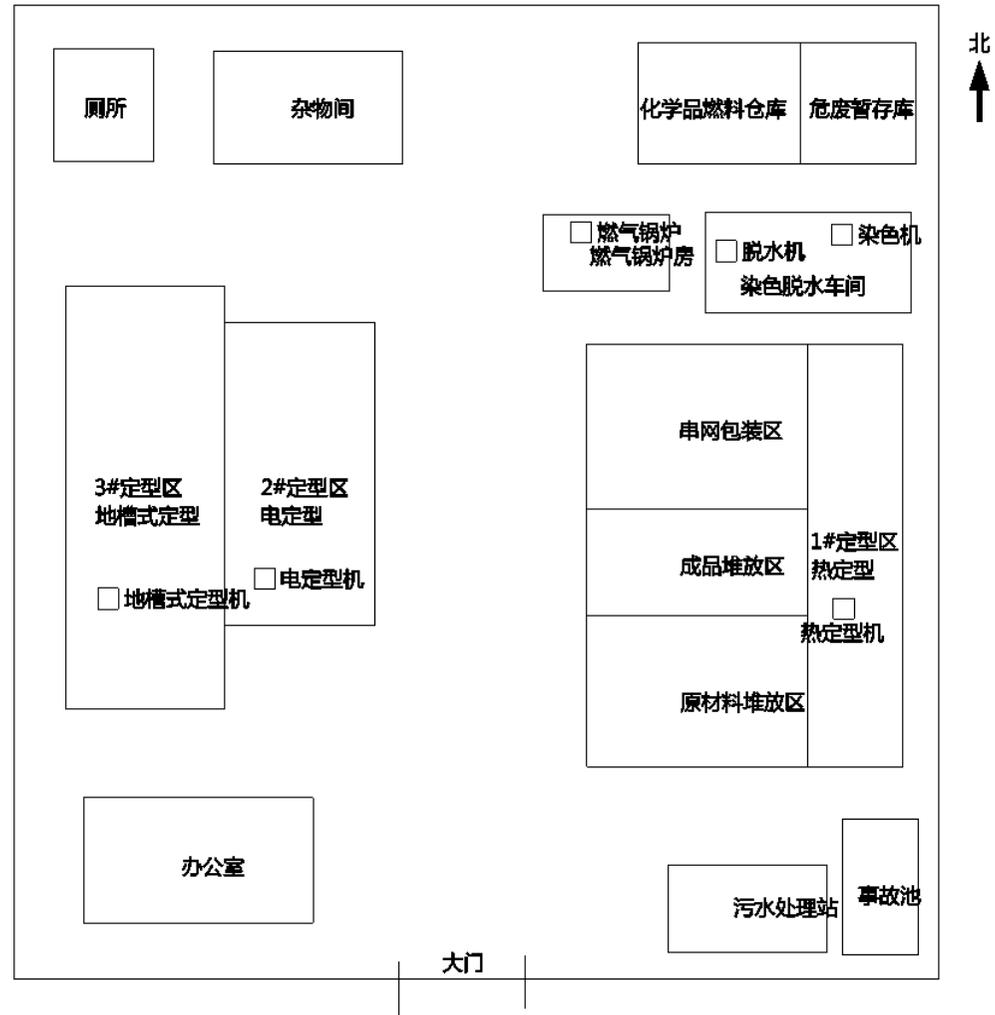
附件1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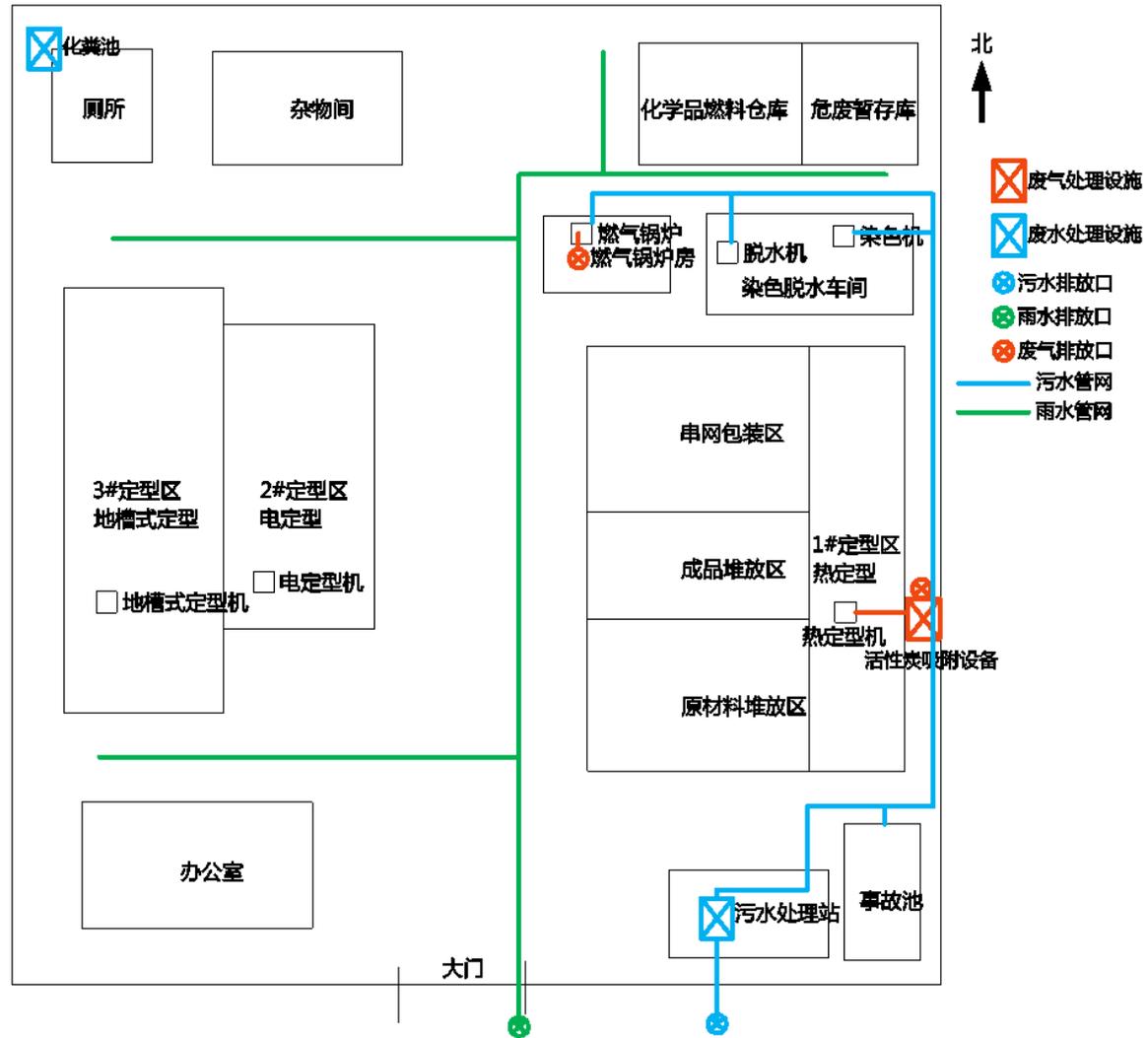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片



G1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2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4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5 定型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图片



G6 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图片



G7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图片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监测图片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监测图片



N1 噪声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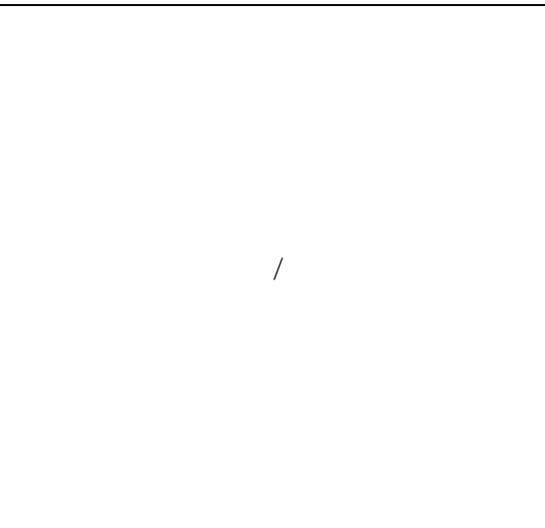
N2 噪声监测图片



N3 噪声监测图片



N4 噪声监测图片



/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 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巢发改工字〔2015〕175 号

关于同意巢湖市新泰渔网厂等 12 家渔网企业 建设深度定型染色项目备案的通知

槐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槐林镇 12 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槐政〔2015〕105 号）文收悉，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深度定型染色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巢湖市槐林镇工业集中区、坝镇工业集中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2 家企业总占地面积 55684.2 平方米，建设渔网深度定型染色综合生产线 13 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26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61.1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项目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 24960 万元，利润 3661 万元，税收 624 万元，解决 600 人就业。

此备案文件仅限于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12 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投资明细表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22日印发

12家渔网企业深度定型染色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建设规模 (吨/年)	投资金额 (万元)
1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6667	660	239.15
2	巢湖市新泰造网厂	槐林镇、坝镇工业集中区	1500	1200	181.18
3	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000	600	217.41
4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5333.6	500	181.18
5	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3000	200	72.47
6	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993.36	800	289.88
7	巢湖市瑞强渔具有限公司众诚定型厂	坝镇工业集中区	1000	480	173.93
8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3333.35	700	284.77
9	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2100	700	222.53
10	巢湖市渔印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5866.7	300	108.71
11	巢湖市鼎盛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4000.2	400	119.81
12	巢湖市中康渔具有限公司	槐林镇工业集中区	13890	400	170.07
	合计		55684.2	6940	2261.10

附件 3 审批意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标准确认的请示》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石炭河、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2、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有关规定；
-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4、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类标准；
-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件 5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线	一条染色线，染色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区域，主要设备有2台染色能力100kg/锅的染锅；增设染色前清洗槽2个、染色后清洗槽2个	一条染色线，染色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区域，主要设备有2台染色能力100kg/锅的染锅	未设置前后清洗槽
	定型线	三条定型线，定型区分设3处，分别位于厂区东侧（1#）、厂区西侧（2#、3#），定型釜1台（1#定型区）、电定型设备1台（2#定型区）、地槽式定型设备1台（3#定型区）	三条定型线，定型区分设3处，分别位于厂区东侧（1#）、厂区西侧（2#、3#），定型釜1台（1#定型区）、电定型设备1台（2#定型区）、地槽式定型设备1台（3#定型区）	/
	串网、包装线	串网区、包装区位于厂区东侧区域，人工串网、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串网区、包装区位于厂区东侧区域，人工串网、包装，每3-4条渔网一扎，每包30kg	/
	织网线	位于织网车间内一条织网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擀丝机、绕盘机、织网机等，原料为直径0.085~0.6mm的单丝	项目取消织网工序，外购成品渔网进行后续加工	工艺取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1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建筑面积1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1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建筑面积1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槐青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槐青路主管网引入本项目区	/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清掏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北角，染色区北侧，内设置1台1.0t/h燃煤蒸汽锅炉，供应蒸汽能力为1.0th，日工作4h，实际消耗蒸汽1200/年；槐林镇于2015年12月接通天然气，项目锅炉2017年底完成改造，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锅炉改气之前必须加装脱硫措施。锅炉使用软水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北角，染色区北侧，设置一台1t/h的燃气锅炉，废气经过10m高排气筒外排。	已使用燃气锅炉
	供电	项目区设置1台125KVA变压器，位于厂区西北角	项目区设置1台125KVA变压器，位于厂区西北角	/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70%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70%	/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	原料存储于织网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原料为成品单丝	原料存储于厂区东南侧，主要原料为外购成品渔网	原料为成品渔网

工程内容	工程方案	建设内容	厂区现状	变动情况
	存区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均贮存于锅炉间西侧，独立贮存间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位于厂区东北侧，独立贮存间内，占地面积10平方米	/
	半成品仓储区	染色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建筑面积200m ²	染色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建筑面积200m ²	/
		定型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建筑面积150m ²	定型后的网片半成品主要贮存于1#定型车间南侧半成品存储区内，建筑面积150m ²	/
	成品仓储区	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包装区内直接存放，建筑面积 200m ²	定型完成后的网片于包装区内直接存放，建筑面积 200m ²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染色、定型非甲烷总烃：定型釜（1#定型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染色、定型非甲烷总烃：定型釜（1#定型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0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1.0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 米高排气筒（直径 0.3 米）排放	/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杂物区内，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北角，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	/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区域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
		一般防渗区：定型釜所在区域	厂区道路及一般防渗区设置水泥硬化	/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楼，包装区等	/
	风险防渗措施	雨水口截断措施	项目雨水经地面沟槽收集后排周边水体，生产场所废水均得到妥善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	/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6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100kg/锅	2 台
2	行车	/	1 台
3	定型釜	有效拉伸长度 13 米，蒸汽	1 台
4	地槽式定型机	有效拉伸长度 13 米、电	1 台
5	滚筒式电定型机	蒸汽	1 台
6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7	穿杆	DN8mm	5000 根
8	铁架	/	50 台
9	锅炉	1t/h	1 台
10	污水处理设备	25 吨/天	1 套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名称	用量（年消耗 t）
1	网片	700
2	净洗剂	0.8
3	分散染料	0.14
4	匀染剂	1.6
5	渗透剂	1.10
6	柔软剂	2.4
7	蒸汽	1200
8	天然气	8.6 万 m ³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8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4.5	送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网片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563	0.563	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2	0.01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12	0.023	0.023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5	污泥	危险废物	/	5.6	5.6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2	0.2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9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7
2	废水治理	19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4
5	绿化	1
6	其他（防渗、事故应急池等）	12
	合计	55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0、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20.04.29	2020.04.30
染色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04	1.02
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实际日产量（吨）		1.89	1.85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1、企业用水量资料

用水说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染色用水、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每日用水量约为 8.92 吨，特此说明。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 1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污水接管证明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

巢湖市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石灰河西岸湖滨大道以北，规划槐林路东侧，距离石灰河约 500m，确定石灰河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收纳水体。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范围为东至信用社、西至中康渔具、南至九龙新村、北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标准为 COD: 300 mg/L、BOD₅: 170 mg/L、NH₃-N: 30 mg/L、TP: 4 mg/L、TN: 40 mg/L、SS: 200 mg/L，设计出水标准为 COD: 20mg/L、BOD₅: 10 mg/L、NH₃-N: 1.5 mg/L、TP: 0.3 mg/L、TN: 15 mg/L、SS: 10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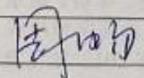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处于试运行阶段，计划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巢湖市中康渔具有限公司隐蔽色单丝、网片项目废水位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水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计划于 9 月与企业污水管网衔接。污水管网二期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6 年实施，巢湖市新泰渔网厂、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渔郎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鼎盛渔具有限公司将纳入接收管网，在上述企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由本企业负责采用槽罐车收集企业污水运至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转运周期达到蓄水池蓄水量达 80%时向污水处理厂运送。

特此



附件 14、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81584551817Q
法定代表人	周畅	联系电话	15605652038
联系人	周畅	联系电话	15605652038
传真	/	电子邮箱	15605652038@163.com
地址	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区 (北纬 N31° 24' 33.49" 东经 E117° 36' 45.34")		
预案名称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81-2019-041-L</p>		
<p>报送单位</p>	<p>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项玉华</p>	<p>经办人</p>	<p>周福海</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5、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附件16、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

合环支函 [2015] 29 号

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 监察意见函

市环保局：

近期，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巢湖市槐林镇部分渔网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该镇渔网生产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从事染色工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有印染废水和锅炉废气排放，
以下环境问题：

- 1、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 2、12 家企业均有燃煤锅炉，但均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
- 3、10 家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放（仅 2 家企业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 2014 年实施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达整改意见函，要求企业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将要求企业停产整改。但

此次市支队进行现场检查时，相关企业仍在生产，且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局：

1、12家未履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待履行相关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针对前期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对槐林镇所有企业进行排查，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将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巢湖市人民政府

附件1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_____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_____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园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检测单位 (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660

网址: <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 ahcxjc2014@126.com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监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	废水, 无色有 异味、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4.29 ~ 2020.04.30	2020.04.29 ~ 2020.05.07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废水, 无色无 异味、微浊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氨气、硫化氢	无组织 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4.29 ~ 2020.04.30	2020.04.29 ~ 2020.05.07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口径: 0.3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2020.04.29 ~ 2020.04.30	2020.04.29 ~ 2020.05.07
G6	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口径:0.3m)					
G7	锅炉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10m, 口径:0.3m)	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6.50	6.42	6.48	6.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8×10 ³	1.91×10 ³	2.20×10 ³	2.25×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0	687	781	798	mg/L
		悬浮物	38	35	30	33	mg/L
		氨氮	6.42	7.14	5.71	6.86	mg/L
		总磷	2.51	2.25	2.55	2.32	mg/L
		色度	8	8	8	8	倍
	W2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7.50	7.55	7.52	7.4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	41	47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10.3	11.9	9.2	mg/L
		悬浮物	9	11	16	7	mg/L
		氨氮	0.657	0.751	0.769	0.819	mg/L
		总磷	0.14	0.13	0.16	0.19	mg/L
		色度	2	2	2	2	倍

续下页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6.58	6.57	6.59	6.6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10 ³	2.31×10 ³	2.03×10 ³	2.28×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0	819	720	809	mg/L
		悬浮物	32	37	34	35	mg/L
		氨氮	6.72	7.43	6.14	8.00	mg/L
		总磷	2.50	2.13	2.37	2.09	mg/L
		色度	16	16	16	16	倍
	W2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7.40	7.41	7.42	7.4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	46	40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1.7	10.1	8.6	mg/L
		悬浮物	13	10	7	8	mg/L
		氨氮	0.666	0.706	0.731	0.751	mg/L
		总磷	0.11	0.14	0.18	0.15	mg/L
		色度	4	4	4	4	倍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4.29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0~09:00	0.184	1.99	0.03	<0.001	<10
		10:01~11:01	0.201	1.83	0.02	<0.001	<10
		14:00~15:00	0.184	1.89	0.02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5~09:05	0.249	2.47	0.02	0.002	<10
		10:06~11:06	0.233	2.04	0.03	0.003	<10
		14:05~15:05	0.266	2.29	0.02	0.003	<10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8~09:08	0.266	2.37	0.08	<0.001	13
		10:07~11:07	0.250	2.10	0.05	0.001	10
		14:07~15:07	0.250	2.11	0.06	<0.001	10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11~09:11	0.251	2.02	0.03	<0.001	10
		10:09~11:09	0.268	2.06	0.05	0.002	10
		14:09~15:09	0.235	2.00	0.06	<0.001	12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续下页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4.30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1~09:01	0.184	1.95	0.02	<0.001	<10
		10:03~11:03	0.184	2.07	0.02	<0.001	<10
		14:02~15:02	0.201	1.70	0.01	<0.001	<10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5~09:05	0.249	2.08	0.03	<0.001	10
		10:07~11:07	0.249	2.02	0.10	<0.001	12
		14:06~15:06	0.233	1.98	0.05	<0.001	10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7~09:07	0.266	2.06	0.02	<0.001	<10
		10:09~11:09	0.233	2.00	0.02	<0.001	<10
		14:08~15:08	0.250	2.00	0.02	<0.001	<10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08:09~09:09	0.251	2.16	0.03	<0.001	<10
		10:11~11:11	0.235	1.83	0.10	<0.001	13
		14:10~15:10	0.251	1.96	0.05	<0.001	10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3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04.29	G5 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8:01~09:01	38.5	7.1	1577	2.41	3.80×10 ⁻³
			10:02~11:02	32.5	6.7	1488	2.29	3.41×10 ⁻³
			14:01~15:01	34.7	6.8	1496	2.08	3.11×10 ⁻³
	G6 车间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8:01~09:01	38.5	6.2	1351	1.87	2.53×10 ⁻³
			10:02~10:02	37.9	6.4	1378	1.71	2.36×10 ⁻³
			14:01~15:01	36.6	6.1	1338	1.90	2.54×10 ⁻³
2020.04.30	G5 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8:02~09:02	37.2	6.8	1507	2.26	3.41×10 ⁻³
			10:04~11:04	36.7	6.5	1452	2.76	4.01×10 ⁻³
			14:03~15:03	37.7	7.0	1552	2.12	3.29×10 ⁻³
	G6 车间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8:02~09:02	34.7	6.3	1372	1.56	2.14×10 ⁻³
			10:04~11:04	35.4	6.4	1397	1.70	2.37×10 ⁻³
			14:03~15:03	35.3	6.2	1354	1.65	2.23×10 ⁻³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二、检测结果

表 2-3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含氧量(%)		
2020.04.29	G7 锅炉 废气排口	烟尘	09:01~10:01	188.6	8.0	1200	5.7	8.74	10.0
			13:02~14:02	181.2	8.0	1224	5.6	7.70	8.75
			15:00~16:00	179.6	8.0	1225	5.9	9.07	10.5
		二氧化硫	09:13~10:13	188.6	8.0	1200	5.7	<3	/
			13:14~14:14	181.2	8.0	1224	5.6	<3	/
			15:12~16:12	179.6	8.0	1225	5.9	<3	/
		氮氧化物	09:13~10:13	188.6	8.0	1200	5.7	89	102
			13:14~14:14	181.2	8.0	1224	5.6	89	101
			15:12~16:12	179.6	8.0	1225	5.9	85	99
2020.04.30	G7 锅炉 废气排口	烟尘	09:02~10:02	176.3	7.8	1207	5.9	8.27	9.58
			13:00~14:00	175.4	7.9	1212	6.0	8.90	10.4
			15:01~12:01	180.2	8.0	1230	5.8	8.74	10.1
		二氧化硫	09:14~10:14	176.3	7.8	1207	5.9	<3	/
			13:12~14:12	175.4	7.9	1212	6.0	<3	/
			15:13~16:13	180.2	8.0	1230	5.8	<3	/
		氮氧化物	09:14~10:14	176.3	7.8	1207	5.9	88	102
			13:12~14:12	175.4	7.9	1212	6.0	88	103
			15:13~16:13	180.2	8.0	1230	5.8	88	101

注: 1、G7 点位是天然气锅炉, 其排放浓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基准氧含量为 3.5%来折算;
2、“/”表示实测浓度未检出, 排放浓度无需计算;
3、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4.2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1:23	54.1	16:31	45.1
	N2 南厂界外 1 米			11:27	53.7	16:36	44.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1:32	53.4	16:40	43.8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36	52.8	16:45	44.7
2020.04.3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1:26	53.2	16:35	4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11:31	52.8	16:49	4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1:37	53.4	16:54	4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42	52.6	16:58	44.3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9	LLdq2019-2-220423 LLdq2019-2-220401	2020.07.04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100	LLdq2019-2-220424 LLdq2019-2-220400	2020.07.04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2020.08.20	校准/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杨劲		SGTZ201904002			
	王岩		SGTZ2018009			
	李晶晶		SGTZ2018016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盛佳丽		SGTZ201801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14	6.71	6.42	4.44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0	34	32	6.25	≤20	是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57	6.86	6.72	2.16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8	36	37	2.70	≤2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4.2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42	102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2	96.0	--	是
2020.04.3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6.72	101	90~1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37	104	--	是

表 4-4（1）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L/min)	B 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9	0.5	1.0	0.493	0.495	是	0.995	0.998	是
AHCX-100	0.5	1.0	0.505	0.501	是	1.004	1.002	是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125006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99	100	99.7	99.9	是
AHCX-100	100	100.3	100.5	是

表 4-5 烟气校准记录

SO ₂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 导入仪器	平均值	校准 量程	系统 偏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98	1093	1092	-0.55%	是	1097	1088	1098	-0.91%	是
		1092				1088				
		1091				1089				
NO (mg/m ³)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HCX-001	1041	1035	1035	-0.54%	是					
		1036								
		1035								

表 4-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4.29	93.8	93.8	0	是
	2020.04.30	93.8	93.8	0	是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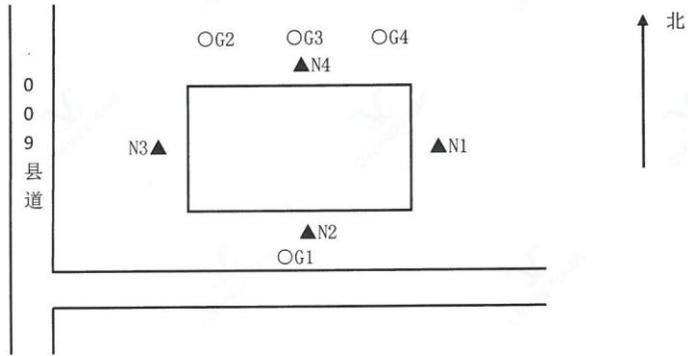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9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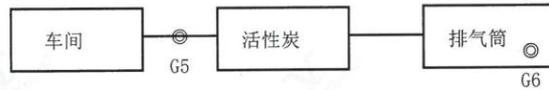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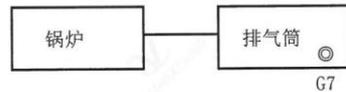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5 车间废气进口、G6 车间废气出口



G7 锅炉废气排口



注: (2020.04.29)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5m/s;
(2020.04.30)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9m/s。

-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巢湖市槐林镇石茨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4'34.02" 东经 E117°36'44.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染色 360 吨、定型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700 吨(染色 360 吨、定型 7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9.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9.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584551817Q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	200			0.0826							
	氨氮		0.749	20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							
	烟尘		10.5	20			0.03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3	150			0.3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	120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